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为40元/股（含）。
-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按照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7,048,299股）的0.6686%；按照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7,048,299股）的0.33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62%，最高成交价为2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716,9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为4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按照总额上限、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50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7,048,299股）的0.5015%；按照总额下限、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7,048,299股）的0.2507%。具体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系结合证券市场最新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